嘉南藥理大學就業學程「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

(107 學年度適用)

民國107年10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11月1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11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學程名稱：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人才培育學程（Program of training for sewag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三、設置宗旨及目標：本就業學程參考勞動部106年度「污染整治業」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人力需求調查，以及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所需人力，規劃出「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人才培育學程」，預計輔導參訓學員考取乙級技術士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相關證照，包括管渠系統與處理系統兩張證照，並學習下水道設施機電設備之操作維護技能，提升證照與實務技能，強化就業競爭力。

四、設置單位：環境永續學院。

五、業務承辦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六、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課程類別	課程	類別	學分	上課時數	開課系別
專精課程	管渠系統證照實務	必備	4	4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處理系統證照實務	必備	3	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環工機電原理與實務	必備	2	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必備	3	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職場體驗課程	職場體驗	必備	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一）課程說明：本學程涵蓋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課程三大類。各類課程規劃如上表所示。

（二）修習規定：

1.本學程修畢最低學分：12學分，包括「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課程」三大類之所有課程。

2.本學程所修習之學分可依各系規定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

七、修讀資格：

（一）本學程僅限日間部四技四年級或二技二年級之本國籍在校生參與。

（二）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不可與產業學院計畫之學生重複，學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種計畫修讀；但修習本校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修讀資格依本學程計畫書要求為主。

八、人數限制：至少15個名額為原則。

九、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或逕向計畫主持人報名。

（二）學生填妥申請書送業務承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辦理。

（三）業務承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審查後，由計畫主持人依勞動部規定至青年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學員名單，並擲交副本送教務處備查。

（四）學生依據本學程課程規劃辦理選課。

十、申請時間：依學程計畫公告之時間辦理申請。

十一、學程結訓證書：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計畫主持人審核無誤，送教務處課務組簽請校長同意後，發給學程結訓證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結訓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